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什发科价格〔2017〕18号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征收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开区管委会：

近年来，随着城镇化发展和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的不断深化，我市城乡生活垃圾收运体系日趋完善，处理能力不断提高，人居和发展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但也还存在城镇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无害化处理工作力度尚需加大、收运和处理能力不足、运行监管和政策支持亟待加强等问题。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1〕50号）精神，按照“谁生产、谁付费”原则，在积极引导和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经济承受能力的基础上，要逐步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为促进我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规

范管理，确保生活垃圾处理全域覆盖，打造更加良好的人居环境和发展环境，经报请市政府第十八届十次常务会议同意，将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范围向城镇延伸，收费参照城区标准执行，征收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各镇（街道、经开区）根据实际情况，做好与城乡综合管理局的对接联系，加强收费政策的宣传引导工作，适时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

特此通知。

附件：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什府办字〔2004〕43号）

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7月31日



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什府办字[2004]43号

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市属各企事业单位：

为了加快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步伐，改善城市生态环境，根据省物价局、财政厅、建设厅、环保局《关于实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促进垃圾处理产业化的通知》（川价费[2003]126号）精神，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并报请市委常委会同意，决定从2004年10月1日起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性质和用途

城市生活垃圾是指城市人口在日常生活中产生或为城市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建筑垃圾和渣土，不包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征收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全部用于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理费用（包括运输工具费、

材料费、动力费、维修费、设施设备折旧费、人员工资福利和税金等)。

二、征收范围及对象

凡在我市城区内的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运输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等,均应按规定缴纳生活垃圾处理费。对领取基本生活费的下岗职工、低保对象、民政救济人员按政策规定实施减免,部队现役军人、在校中小學生免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征收标准

收费对象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元)	备注
城市居民(含暂住人口)	人.月	2.00	领取基本生活费的下岗职工、城市低保对象、享受民政救济人员按政策规定实施减免,现役军人、中小學生免收。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人.月	2.50	现役军人、中小學生免收 <i>律师</i>
交通运输工具	辆.月	详见备注	企事业单位一、二类机动车 10.00 元、三类以上机动车 15.00 元;人力三轮车 5.00 元;出租车和机动三轮车 10.00 元;公交车 15.00 元。
生产经营单位,商业网点	桌.月	8.00	餐厅、饭店、火锅店(烧煤加倍) <i>加倍</i>
	座.月	3.00	茶馆、理发店、美容店(烧煤加倍) <i>1先脚高冷</i>
	床.月	3.00	医院、宾馆、旅社、招待所(烧煤加倍) <i>加倍</i>
	M ² .月	0.80	固定商店、商场、超市、集贸市场 <i>加倍</i>
	摊.日	0.50	临时摊点
	M ² .月	0.30	建筑(含装修)、拆迁施工工地(按建筑面积、实际工期计取)
	道.月	20.00	洗车场(站)
	M ³	20.00	煤渣
	座.M ³	110.00/5M ³ 180.0/6-10M ³	化粪池清淘代运,不足 5m ³ 按 5m ³ 计,超过 5m ³ 按 10m ³ 计,超过 10m ³ 按实际协商计。
自运垃圾	吨	57.00	自行将生活垃圾运到垃圾处理厂的单位和个人

四、征费方式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主体为城市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未经委托或授权，其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费。

五、监督管理

收费单位要严格遵守收费管理制度、执行收费标准，办理《收费许可证》，公示收费项目标准，自觉接受物价、审计、财政等部门及社会的监督。所收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开始征收后，原环卫部门所征收的垃圾代运费、代扫费、车辆清洁费等相关费用已并入此次开征的垃圾处理费，不得再收取。原什价发[2000]35号、什价发[2003]6号文件同时废止。

二〇〇四年九月七日



主题词：环保 垃圾处理费[△] 通知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法院，检察院，
人武部。

什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4年9月7日印

